

附件三

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函

送 則		由 單		附 件		公 佈 樣 本	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	
受 文 者		特 別 授 權 經 理 處		文 件	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		八 七 台 水 一 號 二 字 號	
位 址		淡 水 公 司 第 一 區 管 理 處		文 件		如 文			
批 示		批 示		文 件					
主 旨：貴 署 所 申 請 同 意 自 來 水 供 應 水 量 乙 案，現 如 說 明，請 查 照。 說 明： 一、查 貴 署 所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申 請 函 受 理 處 覽 時：									

一〇二四號。

一、申請案座落於三芝鄉小港墘段山豬堀小段三二一—一四及錫板段山豬堀小段九等地段，辦理「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區基礎開發建築計劃」，經查屬本所供水範圍內，其用水時間九十二年四月，請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供水會勘紀錄辦理。

二、到本及用水申請函，審核表，評定位置圖，供水會勘紀錄等影本各乙份，請本公司第一區管區是備查。

淡 水 公 司

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申請採用自來水案會勘紀錄

私立馬偕醫學院校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申請採用自來水案會勘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〇分
- 二、地點：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及申請地點現場
- 三、主持人：呂尚賢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蔡國雄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

賴朝俊建築師事務所 黃瑞明

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 林白剛

五、結論：

(一) 本申請案平均日需水量為五五三CMD，同意供水，預計用水時程為民國九十二年四月，其接水所需延設之配水管線工程費，須由申請人全額負擔，且若有任何土地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

(二) 申請人應提用水規劃報告送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核定，以為區內施設之依據。

六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。(以下空白)